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能
- 二、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是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以创新流通、促进消费为使命，负责开展国内外流通产业政策及重大课题的研究咨询，推进流通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与宣贯，开展流通领域相关产业促进等工作，是集研究咨询、决策支撑、产业促进、创新推广、国际合作、会展培训于一体的流通产业促进、服务和协调机构。受商务部委托，承担以下职能：

（一）开展或参与流通产业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协助建设流通领域专家库。

（二）承担推进流通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参与制订、修订流通领域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宣传推广。

（三）承担商务部主办的商贸相关会展活动的部内牵头和具体组织工作，主办行业性会展活动。

（四）协助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参与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协助推进追溯体系建设。

（六）协助开展中央储备商品承储单位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储备商品公检等技术和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中小企业商贸服务等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管理

工作。

（八）承办流通领域科技创新、开发、推广、交流和咨询等工作，协助推进流通现代化及流通领域节能降耗等工作。

（九）开展国内市场和流通产业的政策研究、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举办、承办流通领域相关专业培训和研讨活动。

（十）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机构设置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内设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流通发展和供应链处、数字商务和科技处、服务业和会展经济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0.00
四、事业收入	2,2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30.00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330.00	支 出 总 计	2,330.00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330.00					2,250.00					8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0	2,100.00				
20113	商贸事务	2,100.00	2,1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100.00	2,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0	10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合 计		2,300.00	2,3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4 年收入预算 2330 万元，包括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预算 23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结转下年 3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在收入预算中，事业收入 2250 万元，占 96.57%，其他收入 80 万元，占 3.43%。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紧谋划预算编制，2024 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万元，占 91.30%，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200 万元，占 8.7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无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上述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六)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商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机关服务（项）：反映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各类后勤服务的保障性支出。

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纳入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管理的促进外经贸事业发展提供各类经贸促进活动等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 20 余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其他

(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 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0) 医疗费：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2) 离休费：反映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13) 退休费：反映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14) 退职（役）费：反映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

活补贴。

(15)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16)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17) 奖励金：反映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等。

(18) 住房公积金：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 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 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各项业务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因公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11) 维修（护）费：反映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2)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3) 会议费：反映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14) 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公务招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7)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8) 工会经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19) 福利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1)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2)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24）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5）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2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